

# 國立清華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華語師資培訓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招 生 簡 章

華語教學應用實務，3 學分

#### 課程對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大學部在學生亦可報名，其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不授予學分證明書），開課當天繳交選課繳費等相關資料時須一併繳交切結書（格式請至本校華語中心網頁下載 <http://clc.web.nthu.edu.tw>，附件一）。
3. 具有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依報名先後順序）或具有華語文相關教學經驗者優先錄取；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在學生次之。

#### 規 定

1. 成績及格者（70 分（含）以上）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結業證書」。  
備註：  
一、大學部在學生不授予學分證明書。  
二、**筆試平均(70 分為及格)及試教平均(70 分為及格:書面報告 60%、口頭試教 40%)，皆需達平均 70 分之標準，否則不具結業資格。**
2. 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總成績及格者(70 分)授予 3 學分（大學部在學生不授予學分）及結業證書（缺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不授予結業證書），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限額 40 名；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名額，本中心保留審查及延後招訓時間或取消開班之權利。

#### 課程相關

1. 上課期間：101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0 日止；  
週六、週日早上 9 點至 12 點 下午 1 點至 4 點。
2. 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寫作中心（水木生活中心二樓）
3. 上課通知：  
開課**前三天**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上課通知，含上課教室及報到等注意事項；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若未收到，請主動聯絡本中心，感謝您的配合！
4. 報到須知：請於第一堂上課日繳交以下資料以完成報到手續。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收據及繳選課繳費單正本(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證明)
  - 校友/本校教職員工請一併繳交畢業證書/教職員工證影本一份
  - 大學在學學生請簽核後一併繳交切結書

5. 注意事項：

- 為維持上課秩序，謝絕試聽、旁聽。
- 本中心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
- 遵守辦公室規定，例如上課忘記攜帶講義屬個人應負責行為，辦公室無提供同學影印等服務。

(課程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華語中心網頁 <http://clc.web.nthu.edu.tw>)

## 報名資訊

1. 報名期間：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民國 101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
2. 學分費：新台幣 22,500 元整（每學分新台幣 7,500 元整，共計 3 學分）  
※ 優惠辦法：101 年 07 月 31 日前報名享九折優惠。清華大學校友(含在職教職員及在學生)，請檢附校友證、畢業證書影本、教職員證影本或清大學生證影本，憑證享有學分費八五折優惠(擇一優惠)。具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選課系統中填寫基本資料時，請勾選「校友」一欄，所產生之繳費選課單便會呈現打折後金額。
3. 報名流程：

### 一、閱讀本招生簡章

### 二、檢附審查資料

(格式請至本校華語中心網頁下載 <http://clc.web.nthu.edu.tw>，附件二)  
以文件附件方式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 [clc@my.nthu.edu.tw](mailto:clc@my.nthu.edu.tw)  
或傳真至華語中心 (03)573-5568

### 三、審查通過

以電子郵件回覆選課密碼

### 四、進入系統選課報名 並 列印「選課繳費單」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審查通過後一週內

### 五、繳交學分費

繳費方式包括 1.ATM 繳費；2.便利商店繳費；3.至全省台銀櫃檯繳費

## 六、繳費收據確認

繳費後請將收據掃描寄送或傳真至華語中心 (03)573-5568

## 七、完成報名手續

4. 退費說明：根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1) 自行退選：

101 年 07 月 02 日至 101 年 09 月 21 日可退 90% 學分費

101 年 09 月 22 日至 101 年 10 月 06 日可退 50% 學分費

101 年 10 月 07 日起不退還學分費

(2) 因本中心因素必須退選課程者可退全額學分費，請於開課日前至本校華語中心辦理退費手續，退費時間訂於本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

### 課程諮詢

諮詢專線：03-5735528、03-5715131轉80837

傳真號碼：03-5735568

電子郵件：[clc@my.nthu.edu.tw](mailto:clc@my.nthu.edu.tw)

中心網站：<http://clc.web.nthu.edu.tw>，

諮詢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華語中心

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水木生活中心二樓

## 切 結 書

本人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校名：\_\_\_\_\_

學系：\_\_\_\_\_年級：\_\_\_\_\_學號：\_\_\_\_\_

大學部在學生，已詳讀「國立清華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華語師資培訓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簡章規定，確實瞭解本人因尚未取得學士學位，故報名該班課程其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成績及格將可獲得結業證書，但國立清華大學不授予學分證明書。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

## 審查資料表

一、課程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組	華語中心	華語師資培訓碩士學分班(第四期)		寫作中心		
二、個人資料				(兩吋證件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護照)						
出生日期(西元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E-mail)						
聯絡電話			現職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三、最高學歷						
等別(學/碩/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所(主/副修)		起迄時間		
四、相關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職務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五、語文能力(本國官方語方言以外之語言)						
語文	聽	說	讀	寫	語言證明	

六、專長

七、得知本課程資訊管道

八、參與本課程原因(100 字左右)

九、對課程與自我期望